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J00000—2022　　XJJ000—2022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技术导则

Regula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toilets in rural areas

2022-00-00 发布　　2022-00-0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技术导则

Regula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toilets in rural areas

J00000—2022
XJJ000—2022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22 年 00 月 00 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2　北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技术导则

Regula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toilets
in rural areas

J00000—2022
XJJ000—2022
*
出版：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建材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 00 字数:00 千字
2022 年 6 月第一版　　202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5160•0000
定价: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邮政编码　100044）
本社网址：http://www.jccbs.com.cn

前　言

为积极推进我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提升新疆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规范农村公共厕所的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做到农村公共厕所安全适用，经济合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第X批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的要求，由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技术导则》。

本导则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近年来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的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和应用研究成果，并结合自治区农村人居生态环境整治的需求，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分为七章和四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建设要求；5 施工与验收；6 运行维护；7 监管与控制；附录A～D。

本导则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反馈至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一期S6栋7、8、9层，电话：0991-4165508，邮政编码：830000），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梁　旭　张　勇　何　嘉　王丽群
刘　玮　裴晶晶　马　玉　段玉娜
杨译哲　马全胜　强发斌　史鸿洋
屈　涛　多　瑞　吕大庆　陈卫东
刘　强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基本规定 …… 3
3.1　一般规定…… 3
3.2　规划选址…… 4
3.3　配置标准…… 5
4　建设要求…… 6
4.1　一般规定…… 6
4.2　建筑与结构…… 7
4.3　给排水设施…… 9
4.4　采暖通风设施…… 10
4.5　电气设施…… 11
4.6　卫生洁具…… 12
4.7　标识系统…… 13
4.8　建筑节能…… 13
4.9　可再生能源利用…… 14
5　施工与验收…… 16
5.1　一般规定…… 16
5.2　施 工…… 17
5.3　验 收…… 18
6　运行维护…… 19
6.1　一般规定…… 19
6.2　运行维护要求…… 19
7　监管与控制…… 23
附录A　农村固定式公共厕所的分类及要求…… 24
附录B　农村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分类及要求…… 26
附录C　农村公共厕所参考平面图…… 28

附录 D　农村公共厕所标志牌图例…… 29
本规程用词说明…… 30
引用标准名录…… 31
附：条文说明…… 32

1 总 则

1.0.1 为提升新疆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规范农村公共厕所的设计、建设、施工、验收、运行管理等工作，做到农村公共厕所安全适用，经济合理，确保工程质量，制定本导则。

1.0.2 农村公共厕所应坚持“环保、低碳、文明、卫生、方便、实用、节能、安全”的原则，提高农村公共厕所品质。

1.0.3 农村公共厕所粪污处理应满足无害化，资源化要求，保障公共厕所的安全使用。

1.0.4 本导则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建、改扩建的农村公共厕所工程。

1.0.5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应以批准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为主要依据，坚持“多规合一”，通过全面分析，做到保护环境、节约土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并适合当地实际情况。

1.0.6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除按本导则执行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农村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s in rural areas

在农村地区的公共场所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2.0.2 固定式公共厕所 fixed public toilets

不能移动使用的公共厕所，包括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

2.0.3 独立式公共厕所 detached public toilets

独自建设，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公共厕所。

2.0.4 附属式公共厕所 attached public toilets

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公共厕所。

2.0.5 活动式公共厕所 portable public toilets

能移动使用的公共厕所，包括组装式公共厕所、单体公共厕所、汽车公共厕所、拖动式公共厕所等。

2.0.6 无障碍专用厕位 toilets for disabled individuals

供老年人、残疾人和行动不方便的人使用的厕位。

2.0.7 水冲便器 flushing toilet bowls

用水冲洗的坐便器、蹲便器及小便器等。

2.0.8 厕位 toilet seat

如厕的位置，根据便器的类别分为坐位、蹲位和站位。

2.0.9 粪污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减少、去除或杀灭粪污中的病原体，能控制蚊蝇滋生、防止恶臭扩散，并使其处理产物回田进行土地利用。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农村在新建、改建、扩建时，须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和使用，严禁随意变更和挪作它用。

3.1.2 农村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应以固定式公共厕所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作为应急补缺的布置格局；附属式公共厕所应为农村公共厕所发展的主要方向。按照技术类型分为水冲式卫生厕所和无水式卫生厕所。

3.1.3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可规划专用停车位。

3.1.4 具备水冲式厕所建设条件的农村，应全部实现水冲式厕所。暂不具备水冲式厕所建设条件的农村，无水式厕所应实现粪污无害化，无水式公共厕所建设要求具体见《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技术规程(试行)》（XJJ/T096）。

3.1.5 农村公共厕所应采用节水设施，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应优先排入污水管道；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地区，其公共厕所应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建设粪便污水化粪池和贮粪池，采用抽粪车抽吸排放，化粪池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有关规定，化粪池应设通气管，做好防爆、防臭、防渗漏措施，推荐化粪池和贮粪池容积参见表 3.1.5-1 规定。

表 3.1.5-1 化粪池和贮粪池有效容积

总厕位数（个）	化粪池有效容积(m^3)	贮粪池有效容积(m^3)
1-4	4.0	5.0
5-10	6.0	12.0
11-20	12.0	20.0

注 1：化粪池的清掏期按 90 天，贮粪池的清掏期按 2 天计算。

注 2：可根据清掏期调整有效容积，化粪池有效深度（水面至池底）不小于 1.30m。

3.1.6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应包括公共厕所建筑用地及附属化粪池、道路、停车位等占地。

3.1.7　鼓励农村采用装配式公共厕所。

3.1.8　农村公共厕所应考虑老人、儿童等使用方便，公共厕所内设置儿童小便器、无障碍大便器、无障碍小便器等，并适当增加女厕的厕位数量和建筑面积。

3.1.9　农村公共厕所宜设置无障碍厕位，并配备安全抓杆、放物台、挂衣钩等设施。无障碍厕位和设施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等中的规定，无障碍设施与公共厕所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1.10　为保证农村公共厕所的冬季正常使用，应对公共厕所给排水设施、化粪池等采取保温防冻措施。

3.1.11　为方便维护管理，经济条件受限的地区公共厕所的便器可采用冲洗式小便槽和大便槽。

3.2　规划选址

3.2.1　农村公共厕所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农村公共厕所应优先建在农村的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卫生站等人口较集中区域，且适宜建设附属式固定公共厕所；附属式公共厕所应不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并设置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公共厕所外观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同时满足建筑节能方面要求。

2　独立式公共厕所应建在村入口、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等人口集中区域，且选址应便于电源、给水、热力等设施引入及

粪便污水排入排水系统或机械抽运。

3　农村公共厕所宜与其他环卫设施合建，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条件下，绿地内可以设置公共厕所。

3.2.2　农村公共厕所应选择地势较高，不易积水，无地质危险洪涝灾害地段；选址前需充分论证建设用地的地质条件等因素，若地基不满足建设要求，根据地质勘察报告进行地基处理。同时方便使用者到达，便于管理人员维护管理、出粪、清渣的位置。

3.2.3　农村公共厕所位置应选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最小风频上风向，与饮食行业、集中式给水点距离应≥30m。独立式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宜≥5m，周围不应设置敞开式生活垃圾池、污水池等设施。

3.2.4　农村公共厕所应设置醒目标志，在周边 50m 范围内可见。

3.3　配置标准

3.3.1　农村公共厕所原则上每个村庄居民聚居点设置一处，人口聚集集中、人口规模大的农村宜按每 500—1000 人设置 1 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3.3.2　附属式公共厕所面积宜为 20m^2～60m^2，独立式公共厕所面积宜为 25m^2～90m^2，配套工具间面积宜为 2～3m^2，管理间面积宜为 6～12m^2。

3.3.3　农村公共厕所的厕位服务人数宜按照男性 90（人/厕位）；女性 60（人/厕位）的要求设置。

3.3.4　单个农村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宜为 1：1.5～1：2，男式蹲位与小便器应为 1：1 或 3：2，农村公共厕所男女厕位分别不应少于 3 个（不含无障碍厕位），厕位数量详见表 3.3.4-1、3.3.4-2 规定。

3.3.4-1　男厕位数量(个)

男厕位总数	坐位	蹲位	站位

3～5	0～1	1～2	2
5～10	1	2～4	2～5

3.3.4-2　女厕位数量(个)

女厕位总数	坐位	蹲位
3～6	1	2～5
7～10	2	5～8

3.3.5　农村公共厕所应设置洗手盆，农村公共厕所总厕位数≤6个，设置洗手盆(1～2)个；6 个以上，每增加 4 个厕位宜增设 1 个洗手盆，同时应至少配置 1 个儿童洗手盆。

4　建设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农村公共厕所功能分区应包括男厕、女厕、无障碍厕位、盥洗室、工具间、管理间等。

4.1.2　农村公共厕所平面布置宜将厕间和盥洗室分室设置，使各室具有独立功能。考虑使用者的行为习惯和卫生健康，厕所出入不宜设置过多的门，减少使用者接触门把手的机会。

4.1.3　农村公共厕所建筑面积计算应符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的有关规定。

4.1.4　农村公共厕所设计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37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 等有关规定。

4.1.5　农村公共厕所在使用过程中的臭味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的要求，公共厕所内应设置除臭设施。

4.1.6　农村公共厕所卫生要求应参照《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 的有关规定执行。

4.1.7　农村公共厕所内地面应防滑、防渗、坡度宜为 0.010～0.015，并设置排水沟或地漏排除洗刷废水。

4.1.8　农村公共厕所单排蹲位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3m，双排蹲位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5m。

4.1.9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风格应与当地建筑风格协调一致，农村公共厕所内饰材料应光滑、防渗、坚固、耐腐、易洁，颜色协调。

4.1.10　农村公共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4.1.11　农村公共厕所应配置 2A 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

4.2　建筑与结构

4.2.1　农村公共厕所内厕位不应暴露于厕所外视线内，厕位之间应设置隔板，并设置厕门，隔板及门的下沿与地面距离宜为 100mm~150mm，隔板及门的上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1.8m；独立小便器站位应有隔板，高度不应低于 0.8m，宽度宜为 0.4m，下沿距地面应小于 0.6m，上沿距地面应大于 1.4m。

4.2.2　农村独立式公共厕所建筑室内净高宜为 3.60m~4.00m，设天窗时可适当降低，但室内净高不宜低于 3.30m；农村附属式公共厕所建筑室内净高不宜小于 3.0m。农村公共厕所室内地面应高于室外地坪 150mm 以上。

4.2.3　农村公共厕所门洞尺寸不应小于 0.9m×2.1m；厕所内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1m。单侧厕所隔间至对面墙面的净距：当采用内开门时，不应小于 1.10m；当采用外开门时不应小于 1.30m；双侧厕所隔间之间的净距：当采用内开门时，不应小于 1.10m；当采用外

开门时不应小于 1.50m；单侧厕所隔间至对面小便器外沿的净距：当采用内开门时，不应小于 1.10m；当采用外开门时，不应小于 1.30m。

4.2.4　厕位间采用外开门时尺寸不应小于 0.9m×1.2m；采用内开门时尺寸不应小于 0.9m×1.4m。

4.2.5　农村公共厕所内墙饰材设置高度应至吊顶底或顶板底。

4.2.6　农村独立式公共厕所的窗地面积比不宜小于 1:8，当墙侧窗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宜增设天窗。农村公共厕所窗台距室内地坪最小高度应为 1.80m。

4.2.7　农村公共厕所墙体、屋面、门窗应采取保温隔热措施，窗户应采用双层玻璃，以达到保温隔热效果。

4.2.8　农村公共厕所结构应满足《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等规范。

4.2.9　公共厕所场地基础设计及建筑材料应坚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原则，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资料，综合考虑基础形式、结构类型、墙体材料与施工条件等因素设计。采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5，砌块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U10，砂浆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5.0。

4.2.10　公共厕所结构的选型宜采用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或装配式结构，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设计时应与建筑、设备等专业紧密配合，确保系统的合理性。

4.2.11　装配式结构公共厕所应按照集成原则设计，将建筑、结构、 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进行协同设计，应按照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的要求，以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实现建筑及部件系列化及多样化。装配式结构建筑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对建筑适用性能、安全性能、环境性能、经济性能、耐久性能等综合规定。

4.3 给排水设施

4.3.1 农村公共厕所给水工程满足以下规定：

1 具有自来水管网接入条件的公共厕所，应充分利用市政或农村集中供水水压直接供水，没有自来水管网接入条件的公共厕所，可采用井水、再生水、雨水等作为冲厕用水。

2 洗手盆用水应采用自来水或符合水质标准的自备水源，便器冲洗、地面冲洗等可采用再生水、回用雨水等非传统水源；

3 严禁自备水源与城镇给水、农村供水管道直接连接，严禁中水、回用雨水等非生活饮用水管道与生活饮用水管道相连；

4 给水引入管上应设置计量水表、倒流防止器和检修阀门等附件。

4.3.2 农村公共厕所排水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排水应由管道收集，并最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当不具备接入条件时，应制定污水及化粪池污泥的处置措施，具体见《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技术规程(试行)》（XJJ/T096）；

2 无内置存水弯的卫生器具接入排水管道时，应在器具排水口以下设置存水弯，存水弯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

3 当采用带水封地漏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4 卫生器具排水管段上不应重复设置水封。

5 农村公共厕所内排水主管道应设通气管道，通气管宜采用塑料排水管，管径不小于 75mm。

4.3.3 农村公共厕所给水排水应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中的相关规定。

4.3.4 农村公共厕所内管材及卫生器具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管材、附件，给水管材可采用不锈钢管、铜管、塑料给水管和金属塑料复合管及经防腐处

理的钢管及相应附件，排水管材可采用建筑排水塑料管材、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及相应附件；

2　应采用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 规定的节水型卫生器具，并宜选用用水效率等级不低于 3 级的卫生器具；大便器应采用每次用水量不大于 6L 的冲水系统。

3　小便器、蹲便器应采用延时自闭式冲洗阀、感应式冲洗阀或脚踏式冲洗阀，洗手盆宜采用感应式或延时自闭式水嘴；

4　严禁生活饮用水管道与便器采用非专用冲洗阀直接连接冲洗。

5　农村公共厕所内地漏应具备防臭、防堵塞、防干涸等功能。

4.3.5　农村公共厕所应采取相应有效的防臭措施，以减少臭味的影响。厕所的大便器、小便器等均应采用有防臭气回流设施的器具，严禁采用钟罩式地漏，地漏必须具有防臭、防堵塞、防干涸、易清理的功能。排水管道也应设水封弯头或设隔气连接井；排水管道的主干管、化粪池应设置排气管，向高空排放。

4.4　采暖通风设施

4.4.1　农村公共厕所采暖通风应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等规范，公共厕所应冬季采暖，室内温度应控制在 14℃~16℃，室内温度应满足卫生器具、给排水管道等不冻胀。

4.4.2　有集中供热时，应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无集中供热时，可设置电散热器或小型蓄热水箱采暖方式。

4.4.3　农村公共厕所通风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农村公共厕所应通风良好，每个大便位换气量≥40m^3/h，每个小便位换气量≥20 m^3/h，厕所间通风量不小于 10 次/h，并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换气量不足时，应增设机械通风，在完全依靠机械通风的情况下，换气频率要达到 5 次/h 以上。

2　农村公共厕所应设置防蝇、防蚊设施，通风口的开口处应设置网孔≤1mm 的纱窗，排水沟通至室外的开口处应设置铁篦。

4.5　电气设施

4.5.1　农村公共厕所供配电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农村公共厕所电源接入方式应满足当地供电技术要求，在公共电网供电半径范围内的公共厕所，就近接入 380V/220V 公共电网；

2　电源线路应在室内分界点便于操作维护的地方装设隔离电器；

3　电源配电箱应设置在室内便于操作和维护的位置，并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4　应采取基本防护和故障防护组合或基本防护和故障防护兼有的保护措施；

5　照明、插座等不同用电性质的负荷应采用单独回路供电；

6　电线、电缆的材质可选用铜或铝合金，并宜穿管暗敷；

7　宜设置专用的计量装置。

8　无障碍卫生间应设置公共求助呼叫信号装置。

4.5.2 农村公共厕所照明及控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农村公共厕所应设置一般照明，宜设置局部照明，并应采用高效的防潮类照明灯具及其节能附件，优先采用 LED 光源；

2　农村公共厕所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要求为：照度标准值不小于 75Lx，管理间照度不小于 100Lx，照明功率密度小于 3W/m^2；

3　农村公共厕所内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控制或单灯控制，并宜按时段控制。

4.5.3 农村公共厕所防雷及接地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独立式农村公共厕所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农村民居雷电防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952 的相关规定；

2　防雷工程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 的规定；

3　农村公共厕所应设置总等电位联结。

4.6　卫生洁具

4.6.1　厕所间的尺寸应由洁具的安装，门的宽度和开启方向来决定。

4.6.2 村公共厕所应设置清洁池，清洁池应设置在工具间或盥洗室内。

4.6.3 农村公共厕所卫生洁具的使用空间应符合表 4.6.2-1 的规定。

表 4.6.3-1　常用卫生洁具平面尺寸和使用空间

洁具	平面尺寸（mm）	使用空间（宽×进深 mm）
洗手盆	500×400	800×600
坐便器（低位、水箱）	700×500	800×600
蹲便器	800×500	800×600
半挂式小便器	400×400	700×500
清洁池	500×400	800×800
烘手器	400×300	650×600
注：使用空间是指除了洁具占用的空间，使用者在使用时所需空间及日常清洁和维护所需空间。使用空间与洁具尺寸是相互联系的，洁具尺寸将决定使用空间的位置。		

4.6.4 农村公共厕所卫生设备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洗手盆水嘴中心与侧墙面净距不宜小于 0.50m；

2　并列洗手盆水嘴中心间距不应小于 0.70m；

3　单侧并列洗手盆外沿至对面墙的净距不应小于 1.20m；

4　双侧并列洗手盆外沿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1.80m；

5　并列小便器的中心距离不应小于 0.80m；

4.7　标识系统

4.7.1　农村公共厕所指示牌分为公共厕所标志牌、公共厕所导向牌、公共厕所其他牌，指示牌可参照本导则附录 B 农村公共厕所标志牌图例执行。

4.7.2　农村公共厕所的指示牌应醒目、清晰、易于辨认，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4.7.3　农村公共厕所指示牌的基本元素，应包括男女图形标志、残障标志、功能标志、文字标志、方向指引、距离、以及图案和文字的颜色。

4.7.4　农村公共厕所标志牌应设置于公共厕所建筑物的外表面、上方或门楣等比较醒目没有遮挡的位置，易于公众发现和辨认。标志牌的安装必须牢固安全、长久可靠，防止脱落。

4.7.5　农村公共厕所指示牌属于公共服务设施，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拆除和破坏。

4.8　建筑节能

4.8.1　农村公共厕所的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及技术规定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XJJ034 规定执行。

4.8.2　农村公共厕所节能应保证所必需的室内环境参数和使用功能为前提，节能应遵循被动节能优先的原则。

4.8.3　农村公共厕所应充分利用天然采光、自然通风方式，改善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提高建筑设备及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建筑的用能需求。

4.8.4　公共厕所的保温系统燃烧性能等级应不低于 B1 级，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相关规定。

4.8.5　公共厕所宜优先选用当地易采购的具有良好蓄热性和热惰性的围护结构材料，并应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公共厕所的外墙应采用外保温或夹芯保温构造, 不宜采用内保温构造，外保温体系应连续。

4.8.6　公共厕所的外墙采用外保温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外墙挑出构件及附墙部件，如附壁柱、装饰线、女儿墙等均应采取隔断热桥的保温措施。

2 窗口外侧四周墙面应进行保温处理。

3 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采用高效保温材料填堵，不得用水泥砂浆补缝。

4 门窗框四周与抹灰层之间的缝隙，应采用嵌缝密封督密封，避免不同材料界面开裂，影响门窗的热工性能。

4.8.7　公共厕所的外门、外窗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能，外门及外窗的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建筑外窗气密弋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7106 中的规定，同时应满足其保温和隔热性能。外墙和屋面热桥部位的内表面温度不应低于室内空气的露点温度。

4.8.8 新建、扩建和改建农村公共厕所以及既有建筑改造均应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建筑各项参数性能应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 的规定。

4.9　可再生能源利用

4.9.1　农村公共厕所应结合当地的环境资源条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优先选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宜设置监测系统节能效率的计量装置。

4.9.2　农村公共厕所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4.9.3　公共电网无法提供电源且坏境条件允许、经济技术合理时，宜采用太阳能等绿色清洁能源供电。

4.9.4　农村公共厕所的照明及用电设施(公共厕所的通风及供暖设施应采用同种清洁能源。

4.9.5　农村公共厕所设计宜充分利用太阳能，太阳能利用应避循被动优先的原则。

4.9.6　农村公共厕所的被动式太阳能设计应选择合理的太阳能集热方式，也可以采用一种基本集热方式或多种基本集热方式的组合形式，相互补充，最大限度的提高太阳能的利用率。

5　施工与验收

5.1　一般规定

5.1.1　农村公共厕所工程规模小、数量多、布局分散，项目建设宜由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政府统一按区域分片实施，可统一组织招标、采购等工作。

5.1.2　农村公共厕所设施建设应鼓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同时鼓励采用装配式建造。对于采用一体化组装厕所，应鼓励设备提供商作为总承包商进行工程规划、设计、设备供应以及施工安装和调试，公共厕所施工质量、验收程序等需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5.1.3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工程验收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等规范执行。

5.1.4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建立严格的工程验收制度，做好对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与监理单位共同控制好质量、进度和投资等。

5.1.5　农村公共厕所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应具有承担工程设计、施工的相应资质。

5.1.6　农村公共厕所工程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严把材料与设备关，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和设备不得使用，除一般性施工监理外，对于隐蔽工程，监理工程师应实行旁站监督，严把质量关。

5.1.7　农村公共厕所工程项目验收应与后续的运行管理紧密衔接。有条件时，运行管理单位应参加施工单位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并参与工程项目的验收，保证项目验收后即可直接转入运行

管理阶段。

5.1.8　农村公共厕所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将有关设计、施工和验收文件归档。材料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应提供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详细说明书。

5.1.9　农村公共厕所材料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使用对农村环境和人体健康有害的材料。

5.2　施　工

5.2.1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文件和实地情况在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施工。

5.2.2　建筑、安装工程应符合设计文件、设备技术文件的要求，对工程变更应取得建设、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签章后的文件，方可对工程进行变更施工。

5.2.3　施工中，应做好施工记录，对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应留有影像资料备查。隐蔽工程应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2.4　农村公共厕所工程的施工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根据设计要求及设备尺寸，开挖相应尺寸的基坑。

2　利用人工或合适的吊装设备，将设备吊至预定的位置，并检查其是否水平。

5.2.5　农村公共厕所粪污处理建、构筑物的施工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1　混凝土结构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有关规定。

2　砌体结构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有关规定。

3　化粪池应参考《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等的相关规定。

5.2.6　安装工程必须按照生产企业的安装流程，必要时应在设计人员和厂家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5.2.7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功能性试验，主要进行化粪池、排水管道闭水试验及给水、供热管道压力试验等，此外投入使用 2 个月后由卫健部门对化粪池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样本进行抽样检测，对化粪池粪污无害化处理效果进行评价。

5.3　验　收

5.3.1　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方可提出竣工验收。

5.3.2　竣工验收应按以下流程进行：

1　资料验收

竣工验收提供主要文件资料：项目立项文件、招投标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申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及批复、工程竣工审计报告、工程调试运行报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文件以及主管部门有关审批、修改、调整文件，竣工图纸、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建设单位应对全部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系统整理、分类立卷，并及时归档。文件资料审核不通过的，建设单位应提出整改意见，由相关单位限时完成整改，再次提交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工程实体验收。

2　工程实体验收

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项目各参建方，进行现场实体验收。重点审查工程建设内容是否与设计文件相符、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质量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应责成施工单位或其它相关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6　运行维护

6.1　一般规定

6.1.1　地（州、市）政府各级政府应树立“三分建设、七分管护”的理念，充分发挥当地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护一体谋划、一体规划建设、一体化运行管理的原则，积极探索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管理方式，如：建设单位自管、集中委托运行等适宜的方式。

6.1.2　农村公共厕所管理应按照“有水、有电、有人管、无味、无垢、无尘、无积水”的要求制定管理制度，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6.1.3　农村公共厕所工程鼓励推广以商“建厕、管厕、养厕”新模式，积极探索市场化、社会化、物业化的建管长效机制。

6.2　运行维护要求

6.2.1　标识标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农村公共厕所应有醒目而规范的男女厕所标志和指向牌；

2　应在厕所明显位置设置文明如厕提醒牌，内容包括村级所长（分管负责人）、保洁员姓名，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6.2.2　设备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定时巡检、维护，保存相关检查记录，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一年；

2　设施、标志完好，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3　无障碍设施及其他功能性设施安全、完好；

4　排水、排污管道通畅，化粪池抽吸设备、吸污车辆设施齐全。

6.2.3　外部卫生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厕所周边环境整洁；

2　厕所周围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3　厕所外坡道扶手干净无灰尘；

4　厕所入口处道路、台阶无积水，无积雪、结冰，或有防滑措施。

6.2.4　内部卫生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管理间、工具间整洁有序；

2　垃圾桶应适时清理；

3　地面应清洁、无积水；

4　大、小便器、大、小便槽等设施整洁，无水锈、尿垢、粪迹，管道畅通无堵塞、无滴漏；

5　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整洁、无乱写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蛛网；

6　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皿、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拖把池完好，保持洁净；

7　无障碍厕位间扶手应牢固完好。

6.2.5　职责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明确职责分工，行政村是农村公共厕所的业主，乡镇（街道）是管理责任主体；

2　应设保洁员，保洁员应熟悉厕所保洁的相关要求，掌握设备、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

3　保洁员应佩戴标志、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从事保洁工作；

4　保洁员应按规定要求对厕所进行保洁，发现故障、损坏应及时报修。

6.2.6　监督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乡镇（街道）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并定期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宜少于一 次；

2　村分管负责人应定期进行检查，每周不宜少于一次；

3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6.2.7　农村公共厕所保洁每天上下午各不应少于一次。

6.2.8　农村公共厕所垃圾清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厕位内垃圾桶每日清洗一次，桶内垃圾清捡每日不少于二次，套袋每日一换，污染较重时及时更换；

2　垃圾收集袋收运应扎口封闭。

6.2.9　便器、便斗的保洁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便器、便斗应及时进行保洁作业；

2　滞留粪便、尿液应及时冲洗干净；

3　当混有易堵塞下水道的杂物时，清捡后方可冲洗；

4　坐便器座圈应保持洁净干爽。

6.2.10　蹲台、地面、过道的清洁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般污染（指泥灰、痰渍等）时，使用拧干的布拖把清理；

2　严重污染（指粪便、尿液等）时，先用湿的布拖把清除，再用吸水拖把清理水迹，最后用拧干的布拖把拖干；

3　拖把污染较重时，应及时清洗或更换；

4　移位作业时，拖把应以桶装，避免二次污染。

6.2.11　盥洗台、面镜的保洁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水迹、雾气或污物用拧干抹布清擦；

2　抹布污染较重时及时清洗或更换。

6.2.12　尿碱、污垢的清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般利用马桶刷和辅助清洁剂清理；

2　每日不少于一次。

6.2.13　门、窗、隔断板、墙面、标识牌等保洁工作符合下列要求：

1　一般以干毛巾擦拭；

2　污染较重时，可借助辅助物品（如蜡、松香水等）清理；

6.2.14　电器、灯具保洁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擦拭前应切断电源；

2　电器、灯具应采用干抹布及时清理表面灰尘等。

6.2.15　除虫、蝇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共厕所应定期消杀，室内虫、蝇采用环保低毒方式灭杀；

2　扑杀虫、蝇时，表面污染应及时清理。

6.2.16　通风排气及防臭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般情况下，厕所门窗应敞开，保持自然通风；

2　下水道存水弯应保持有水；

3　化粪池、储粪池应定期检查和清理，保持无溢满渗漏，池盖坚固、化粪池必须设置禁止明火警示标志。

7　监管与控制

7.0.1　为保障农村公共厕所设施的长效运行，县级单位应成立技术指导小组，建立相应的监管、宣传教育机制。

7.0.2　监管部门应要求运行管理责任人或运行管理单位定期提交运行管理报告，并进行审核。

7.0.3　监管部门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7.0.4　监管部门应建立居民投诉渠道，鼓励居民对运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7.0.5　粪便无害化处理效果由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督完成，每年应至少检测一次粪污无害化处效果，确保处理后的粪污应达到 GB7959 的要求。

7.0.6　管理部门定期对农村厕所臭气强度、氨浓度、粪大肠菌值、沙门氏菌、蛔虫卵、钩虫卵、血吸虫卵、蚊蝇密度测定与评价。

附录 A　农村固定式公共厕所的分类及要求

序号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1	建筑外观形式	根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选择厕所主体造型。	根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选择厕所主体造型。	不对周边环境形成消极影响，与相邻建筑相协调。
2	色调	根据周边环境，厕所建筑主体及建筑形式设定色调。	根据周边环境，厕所建筑主体及建筑形式设定色调。	与环境相协调。
3	管理间	9~12m^2	6~9m^2	视条件而定
4	工具间	3m^2	2m^2	视条件而定
5	建筑面积	平均6～8m^{2}设1个大便厕位。	平均5～6m^{2}设1个大便厕位。	平均2～4m^{2}设1个大便厕位。
6	室内高度	3.6m～4m	3.6m～4m	3.6m～4m
7	供水	管径25～50mm，室内暗敷。	管径25～50mm，室内暗敷。	管径25～50mm，宜暗敷。
8	地面排水	防臭、防堵塞、防干涸、易清理、带水封地漏。	防臭、防堵塞、防干涸、易清理、带水封地漏。	设排水孔入便槽。
9	排水	排水管 110mm 以上。	排水管 110mm 以上。	排水管 75mm 以上。
10	清洁池	有，不暴露	有	有
11	采暖	有	有	有
12	换气装置	排气扇，男女厕数量各不少于1个。	排气扇，男女厕间数量各不少于1个。	排气扇，男女厕数量各不少于1个。
13	除臭设备	男女厕所各设置一套除臭装置。	男女厕所各设置一套除臭装置。	男女厕所各设置一套除臭装置。
14	照明	节能 LED 灯，备有应急灯。	节能 LED 灯，备有应急灯。	节能 LED 灯。
15	大便厕位门	防酸、碱、划、烫的新材料，高 2.0m 以上。	防酸、碱、划、烫的材料，高 1.8m 以上。	防腐耐用材料，高 1.8m 以上
16	大便器	蹲式独立大便器。其前沿离门不小于	有水封功能的前冲式蹲便器，	有水封功能的前冲式蹲便器，

		400mm。	其前沿离门不小于300mm。	其前沿离门不小于300mm。
17	大便冲水设备	蹲式大便器采用红外感应节水型自动冲水。	蹲式大便器采用红外感应自动冲水或脚踏式。	节水手动阀或脚踏阀，可用集中水箱自控冲水。
18	小便站位隔板	防潮、防烫、防腐、易擦洗、环保材料。	防潮、防烫、防腐、易擦洗、环保质材料。	视情况定。
19	小便冲洗设备	红外感应自动冲水	红外感应自动冲水	手动节水阀
20	小便器	优质大半挂式	优质大半挂式	不锈钢小便斗
21	儿童小便器	有，小便器底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30cm。	有，小便器底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30cm	视条件定
22	无障碍大便器	带扶手架高档坐便器，（视情况与残疾人分设）	带扶手架优质节水型坐便器	带扶手架坐便器
23	无障碍小便器	带不锈钢扶手架的小便站位，男厕设一个	带不锈钢扶手架的小便站位，男厕设一个	带扶手架的小便站位，男厕设一个
24	厕位挂衣钩	每个厕位设一个美观、坚固、耐腐蚀优质 挂衣钩。	每个厕位设一个坚固、耐腐蚀普通挂 衣 钩 。	每个厕位设一个坚固耐腐蚀的普通挂衣钩。
25	手纸架	有，提供厕纸	有，提供厕纸	有，提供厕纸
26	废纸容器	每厕位设一个	每厕位设一个	每厕位设一个
27	洗手盆	带红外感应洗手盆，设儿童专用洗手盆，深度至少15cm	带红外感应洗手盆，设儿童专用洗手盆，深度至少15cm	洗手盆或洗手池，视条件设置儿童专用洗手盆
28	大便厕位搁物台	有	视条件设	视条件设
29	灭蚊、蝇灯	有	有	视条件定

附录 B　农村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分类及要求

项目 类别	组合装配式厕所	汽车厕所	拖动厕所
适用范围	体育、集会、节日等临时 活动场所，建筑工地	体育、集会、节日等临时 活动场所	体育、集会、节日等临 时活动场所
造型	适合组装	客车形式	轮式拖带集装箱形式
无障碍厕位	有	视条件可设升降式平台	有
管理间	$2m^2$ 以下	$2m^2$ 以下	无
工具间	$1m^2$ 以下	$2m^2$ 以下	$1m^2$ 以下
粪箱	1～$2m^3$	有	有
采暖	视要求定	视要求定	视要求定
排风	百叶窗和排风扇	车窗留通风缝，设排风扇	百叶窗和排风扇
室内高度	2.0m 以上	1.8m 以上	2.0m 以上
利用面积	平均 3～$4m^2$ 设 1 个大便厕位	平均 5～$7m^2$设 1 个大便厕位	平均 3～$4m^2$设 1 个大便厕位
供水管	管径 25mm	管径 25mm	管径 25mm
排水管	管径 75mm 以上	管径 75mm 以上	管径 75mm 以上
清洁池	有	有	视条件定
室内顶棚	同墙体	车顶结构	同墙体
室内墙面	与外墙共用	车体结构	与外墙共用
地面、蹲台	铺防滑塑板或橡胶板	铺色彩淡雅防滑塑板或 橡胶板	铺防滑塑板或橡胶板

地面排水	男、女厕各设一个防臭、防堵塞、防干涸、易清理、带水封地漏	男、女厕各设一个防臭、防堵塞、防干涸、易清理、带水封地漏	男、女厕各设一个防臭、防堵塞、防干涸、易清理、带水封地漏
大便冲水设备	脚踏式或红外感应式冲水设备	脚踏式或红外感应式冲水设备	脚踏式或红外感应式冲水设备
大便厕位面积（m^2）	0.9×（1.2～1.4）	0.9×（1.2～1.4）	0.85×（1.2～1.4）
大便厕位隔断板高度	防酸、碱、刻、划、烫的新材料，高 2.0m 以上，并能由管理人员从外开启	防酸、碱、刻、划、烫的新材料，高 2.0m 以上，并能由管理人员从外开启	防酸、碱、刻、划、烫的新材料，高 2.0m 以上，并能由管理人员从外开启
大便厕门显示器	有（有人，无人）	有（有人，无人）	有（有人，无人）
手纸架	有	有	有
废纸容器	每厕位设一个	每厕位设一个	每厕位设一个
小便站位间距	0.8～0.9m	0.8～0.9m	0.8～0.9m
小便站位进深	0.8～0.9m	0.75～0.8m	0.75～0.8m
小便站位隔板	防酸、碱、刻、划、烫的新材料，宽 0.4m，高 0.8m	防酸、碱、刻、划、烫的新材料，宽0.4m，高 0.8m	防酸、碱、刻、划、烫的新材料，宽 0.4m，高0.8m
洗手盆	落地式带红外感应洗手盆，设儿童专用洗手盆	落地式带红外感应豪华洗手盆，设儿童专用洗手盆	落地式带红外感应豪华洗手盆，设儿童专用洗手盆

附录C　农村公共厕所参考平面图

C.0.1　农村公共厕所参考平面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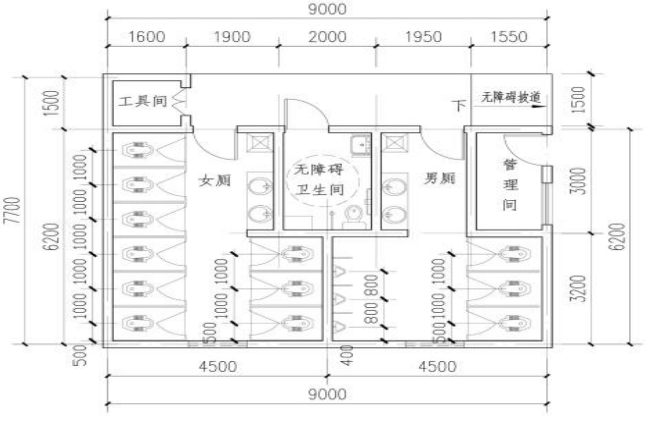

C.0.2　农村公共厕所参考平面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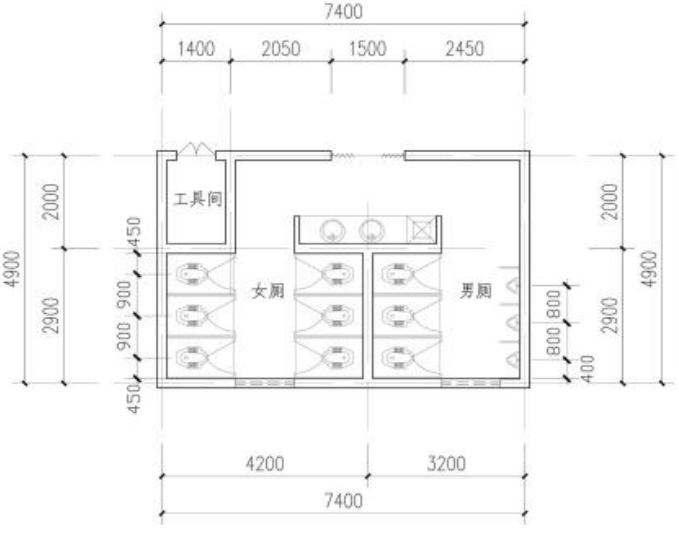

附录 D　农村公共厕所标志牌图例

D.0.1　农村公共厕所标志牌

D.0.2　农村公共厕所导向牌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农村防火规范》	GB5003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376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0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
《农村民居雷电防护工程技术规范》	GB 509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 38353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7959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2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CJ 164
《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技术规程(试行)》	XJJ/T 0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技术导则

J00000—2022

XJJ000—2022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 34
3　基本规定 …… 35
3.1　一般规定…… 35
3.2 规划选址…… 36
4　建设要求…… 37
4.1 一般规定…… 37
4.2　建筑与结构…… 37
4.3　给排水设施…… 38
4.4　采暖通风设施…… 38
4.5　电气设施…… 38
4.9 可再生能源利用…… 39
6　运行维护…… 40
6.2 运行维护要求…… 40

1 总 则

1.0.1 明确制定本导则的宗旨，为提升新疆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工程质量。

1.0.2 以人为本是农村公共厕所设计的基本理念，具体体现于“环保、低碳、文明、卫生、方便、实用、节能、安全”的设计原则，该原则是个有机整体，并贯穿于整体与细节设计的全过程。

1.0.4 本条文规定了本导则适用范围，主要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范围内的各类公共厕所的新建、改建、扩建的设计、施工和使用维护管理等工作。

1.0.5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应以上位规划为依据进行建设，按照我区的供地情况进行合理选址建设。

1.0.6 关于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应执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本导则中规定的使用要求、施工验收要求与有关的现行标准是协调一致的。

有关现行国家标准：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37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等及相关地方标准均应符合。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条规定农村在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时，需按照规划要求配套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用地不得随意变更和挪作它用，在一定程度上强调农村在规划建设时一定要考虑设置公共厕所，方便民众。

3.1.2　本条规定公共厕所类型选择模式，农村以固定附件式公共厕所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是固定式公共厕所的重要补充，一方面，在组织各种人员聚集的社会活动时可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应急，另一方面在需要设置公共厕所,又不宜修建固定式公共厕所的地段可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解决民众的如厕问题。如应急场所等。

3.1.4　本条规定公共厕所用水条件方面要求及公共厕所形式，秉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即具备水冲式厕所建设条件的农村，应全部实现水冲式厕所,暂不具备水冲式厕所建设条件的农村，无水式厕所应实现粪污无害化，公共厕所建设要求具体见《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技术规程(试行)》（XJJ/T096）。

3.1.5　本条规定粪污水处理出路及化粪池运行维护等方面内容，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应优先排入污水管道；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地区，其公共厕所应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建设粪便污水化粪池和贮粪池，采用抽粪车抽吸排放。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性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易产生甲烷等爆炸危险的气体，因此规定化粪池应设通气管。

3.1.10　本条规定为保障冬季公共厕所运行，需采取防冻措施，除房屋围护结构采取保温措施，房屋采暖等，给排水管道、化粪池设施应埋设在冰冻线以下。

3.1.11　本条对“冲洗式小便槽和大便槽”公共厕所进行规定，虽然此种模式水资源浪费严重，但运行管理、后期管护较为方便简单，因此对此模式进行保留。

3.2　规划选址

3.2.1　农村公共厕所选址应进行现场调查。

据调查农村广场、集贸市场、人口密集居住区、村委会等作为农村瞬时人流大，如厕时间集中，选址方便使用者。

3.2.2　公共厕所选址要求修建的位置地质条件良好，避开不利地段，不应修建在危险地段。农村公共厕所选址选择地势较高处，无地质危险地段，一方面防止雨水积存，另一方面考虑工程实施难易程度及造价。为方便公众使用，公厕还应修建在明显、易找、便于粪便排人城镇排水系统或便于机械抽运的地方，并有可昼夜使用的专门出人口。

3.2.3　关于农村公共厕所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

根据现行《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的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生产区外围 30 米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

4　建设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9　本条文考虑到新疆为多民族省份，公共厕所的建筑风格应做到与周边环境、建筑协调一致。

4.2　建筑与结构

4.2.1~4.2.7　关于农村公共厕所建筑设计相关规定。

4.2.8~4.2.11　关于农村公共厕所结构设计相关规定。

规定了结构设计应满足的技术规范，同时对材料进行规定，此外提出装配式公共厕所建设方式，系统性和集成性是装配式建筑的基本特征。装配式建筑是以完整的建筑产品为对象，提供性能优良的完整建筑产品，通过系统集成的方法实现设计、生产运输、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全过程。装配式建筑设计应进行模数协调以满足建造装配化与部品部件标准化、通用化的要求。标准化设计是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有效手段，没有标准化就不可能实现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以及内装系统的一体化集成，而模数和模数协调是实现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的重要基础，涉及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

少规格、多组合是装配式建筑设计的重要原则，减少部品部件的规格种类及提高部品部件模板的重复使用率，有利于部品部件的生产制造与施工，有利于提高生产速度和工人的劳动效率，从而降低造价。

装配式建筑强调性能要求，提高建筑质量和品质，因此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以及内装系统应遵循绿色建筑全寿命期的理念，结合地域特点和地方优势，优先采用节能环保的技术、

工艺、材料和设备，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目标，为人们提供健康舒适的环境。

4.3 给排水设施

4.3.1~4.3.5 关于农村公共厕所给水、排水工程需满足要求，给排水设计主要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等规定。

4.4 采暖通风设施

4.4.2 建筑能耗占我国能源总消费的比例已达 27.5%，在建筑能耗中，暖通空调系统和生活热水系统能耗比例接近 60%。当前各种机组、设备种类繁多，由于使用这些机组和设备时会受到能源、环境、工程状况、使用时间及要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此应客观全面地对热源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分析，以可持续发展的思路确定合理的方案。

4.4.3 一般来说，建筑通风设计包括主动式通风和被动式通风。主动式通风指的是利用机械设备动力组织室内通风的方法，它一般要与机械通风系统进行配合。被动式通风 (自然通风)指的是采用“天然”的风压、热压作为驱动对房间降温。许多建筑设置的机械通风系统都破坏了建筑的自然通风性能。 因此强调设置的机械通风系统不应妨碍建筑的自然通风。

4.5 电气设施

4.5.1 设有无障碍专用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在坐 (蹲) 便器旁的墙上应设高 400-500mm 的救助呼叫按钮。

4.5.2　公共厕所内应选用节能灯具，特别对于无人管护的公共厕所，根据实际情况，应尽量采用人体感应节能灯具，达到人来灯亮，人走灯熄的目的，达到节能。

4.9　可再生能源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目前，可在建筑中规模化使用的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浅层地热能、空气能和太阳能。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多能互补供暖应用技术中，是以太阳能为主，其他能源为辅助能源的工程设计和应用。

6　运行维护

6.2　运行维护要求

加强公共厕所的维护和正常使用管理，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 (槽)内不积存尿液、 无尿垢、杂物，堵壁、顶棚整洁等。另外，公共厕所的粪物处理也宜有专人来管理，及时监测粪池的容积并安排专人掏取及后期转运等。